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问 高铭喧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刘方 单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的定罪与量刑

刘 方 单 民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刘方 单民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161-152-7

I.侵… II.①刘…②单… III.①侵犯知识产权罪-定罪-刑法-研究-中国②侵犯知识产权罪-量刑-刑法-研究-中国 IV.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384 号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刘方 单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75 印张 272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161-152-7/D·152

定价 .15 00 元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刘 方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联络部副主任,法学硕士

- 闵治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处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研部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博士
蒯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组织策划: 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

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一致决定继续出版《定罪与量刑》丛书,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 28.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

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书得到2~3次的重印,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诉厅;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zhouyh7066 @263.net.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范畴	(1)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 知识产权的特征	(3)
三、 知识产权的分类	(6)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8)
一、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	(8)
二、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特征	(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历史沿革	(20)
一、 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历史沿革	(21)
二、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历史沿革	(29)
第二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42)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概述	(42)
一、 商标的概念	(42)
二、 商标的分类	(45)
三、 商标权的应用	(48)
四、 关于商标的立法	(53)
五、 国外商标立法比较	(56)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和构成	(59)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	(59)
二、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	(60)
第三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司法认定	(80)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0)
二、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86)
第四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刑罚适用	(91)

一、 自然人和单位的处罚	(91)
二、 “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界限	(92)
三、 既遂与未遂的区分	(92)
第三章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95)
第一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概述	(95)
一、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的现状	(95)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的成因	(96)
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的特点	(99)
四、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立法	(102)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和构成	(103)
一、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	(103)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构成	(104)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司法认定	(112)
一、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12)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118)
第四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刑罚适用	(125)
第四章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30)
第一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概述	(130)
第二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的概念和构成	(132)
一、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识罪的概念	(132)
二、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识罪的构成	(134)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的司法认定	(147)
一、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47)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149)
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的刑罚适用	(151)
第五章 假冒专利罪	(154)
第一节 假冒专利罪概述	(154)
一、专利的概念及其分类	(154)
二、专利权的应用	(157)
三、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165)
四、我国的专利立法	(166)
第二节 假冒专利罪的概念和构成	(168)
一、假冒专利罪的概念	(168)
二、假冒专利罪的构成	(169)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的司法认定	(182)
一、假冒专利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82)
二、假冒专利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189)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的刑罚适用	(195)
第六章 侵犯著作权罪	(199)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罪概述	(199)
一、著作权的概念	(199)
二、著作权的内容	(200)
三、著作权的法律特征	(204)
四、有关著作权的立法	(208)
五、国外有关著作权的立法规定	(209)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和构成	(211)
一、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	(211)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	(212)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认定	(229)
一、	侵犯著作权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29)
二、	侵犯著作权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239)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刑罚适用	(244)
第七章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52)
第一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概述	(252)
第二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	(254)
一、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概念	(254)
二、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构成	(254)
第三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64)
一、	区分本罪与正当行为的界限	(264)
二、	区分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265)
第四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268)
一、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侵犯著作权罪的界限	(268)
二、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销售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	(269)
三、	划清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270)
四、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制作、复制、出版、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界限	(272)
五、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73)
第五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274)
第八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277)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概述	(277)
一、	商业秘密的概念	(277)
二、	商业秘密的本质属性	(280)
三、	商业秘密的特征	(283)
四、	商业秘密的法律界限	(285)

五、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88)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	(291)
一、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	(291)
二、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	(294)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318)
一、 侵犯商业秘密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318)
二、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322)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	(328)

第一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概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范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种智力成果,就其本身来说是主权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这种民事权利通过知识产权立法加以界定并依法予以保护。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但实际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涵盖面也不断扩大和延伸。将知识产权当作一种财产权利并通过法律予以保护,在人类历史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而把知识产权界定为一种法律概念首先出现在文艺复兴发源地的欧洲。它是随着人的知识和经验的不断积累并对社会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日益发挥其独特的作用而逐步为人们所重视的。自十三世纪后,一些开明的封建国王为了发展经济,富国强兵,认识到科学技术知识的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性,开始授予一些先进的工艺技术发明的垄断权,作为对某种新技术或新工艺的一种鼓励或奖赏。一般认为,这一举措当首推 1236 年英王亨利第三。他第一次授予波尔市一位市民十五年制作色布的专利技术的垄断权。但人们认为这也

只不过是一种恩赐或者是一种专利法律制度的萌芽,并没有形成一种法律保护制度。具有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可能出现在十七至十八世纪,但知识产权所包含的各类具体权利的产生并不是一致的。例如,对发明技术的法律保护,以1624年英国的《垄断法》为起点;对作品的法律保护,始于1709年英国的《安娜法令》;对商标的法律保护,最早是1803年法国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则是十九世纪后半叶才开始的。对专利、商标的国际保护,始于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国际保护,最早是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的出现并给予法律保护,是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密切相关的。

对于如何定义知识产权,学术界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把它定义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知识产权的主要意义在于财产方面。作为财产权,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的价值来源截然不同,不能以一概全。创造性智力成果权的价值直接来源于对该成果的商业性利用和支配,如专利技术的实施或文学作品的复制发行所带来的财产收益。^①另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利。^②这种概括式的论述方式为学术界的大多数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学者所取,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公民和法人)基于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对其所创造的知识产品所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③这种定义反映了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缺陷是没有全面地反映出知识产权罪的对象范

① 参见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 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③ 参见王谢春著:《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